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申科”变更为“申科股份”；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2、因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40,949.63 元和 -37,999,954.09 元，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申科股份”变更为“*ST 申科”，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 2015 年度为消除退市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实现 2015 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等措施，努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经营业绩；同时通过剥离或出售资产等相关措施，推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增加企业收益。主要措施如下：

（一）出租部分闲置厂房和设备

2015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将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的重工厂房 1 号、2 号、3 号、4 号车间，厂房内设备、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出租，租赁期限两年，租金合同总金额 4,800 万元。出租厂房和设备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也不构成影响。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5 年 9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按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并经协商作价 12,915.13 万元转让给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增加了公司收益，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可实现收益 4,169.19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经营亏损，避免公司暂停上市。

（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0 月，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引入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同时置出盈利水平较弱的传统相关资产与业务，实现主营业务转型与优化，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网罗天下、惠为嘉业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紫博蓝 100% 股权，初步交易定价为 2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博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拟向华创易盛、金豆芽投资、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樊晖、王露等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紫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平台、紫鑫 O2O 推广运营

平台、紫晟垂直移动应用分发及自运营平台、补充紫博蓝营运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博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的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038 号），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513,610.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65,433.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39,351,668.57 元。

根据上述审计结果，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申科”变更为“申科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